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 及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刘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刘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刘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对刘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原总经理李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立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提名王绍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公司董事长李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绍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

王绍东先生简历

王绍东先生，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沙钢新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